济南市档案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全市打造“无证明城市”工作部署，我局在省档案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的基础上编制了《济南市档案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现予以公布。

本清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

附件：济南市档案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济南市档案局 2020年9月27日

济南市档案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实施意见 |
| 1 | 身份证明 | 1.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十八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1月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十八条：“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3.【部委规章】《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2005年5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7号）第八条：“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受理部门应当予以核对。” | 公安机关 | 当事人据实提供 |
| 2 | 身份证明 | 2.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370000107500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1月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2017年3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公安机关 | 当事人据实提供 |